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3-00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以专人和邮件的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13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一致通过:推选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罗斌、徐亚林、周勤业等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全泽、孙笑侠、吴仲时等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鉴于国家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于2012年8月14日发布《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公司决定不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2012年度内控规范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将在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材料前经审计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金额授权董事长确定,并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置换利率较高的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核准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4月2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08号)。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伟祥:男,1965年10月出生,理学硕士,工程师。曾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项志峰:男,1962年5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曾任上虞县助剂厂基建设备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供销处处长、经营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经营副厂长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染料事业部总经理。

阮兴祥:男,1962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曾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企财部长,本公司企财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房产事业部总裁。

罗　斌:男,1971年11月出生,工学硕士。1999年通过国家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法律职业资格。自1998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上海凯业集团、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9年5月进入本公司任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现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

徐亚林:男,1965年9月出生,澳大利亚籍,硕士。2002年以前在联合利华中国、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地任职13年,先后担任研发总监、全球发展中国家开发总监等职;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瑞士西巴精化(日化)大中国区总经理、后兼任亚太区业务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任美国亨斯迈亚太区采购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美国格雷斯亚太区采购及供应链总监;2010年5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子公司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周勤业: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1994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1994年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顾问,2002年至2011年期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会计师,并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全　泽:男,1971年1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8年起先后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4月取得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孙笑侠: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曾在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兼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仲时:男,1963年7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曾任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财务总监,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需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罗斌、徐亚林、周勤业等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全泽、孙笑侠、吴仲时等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经过审慎的调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董事的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2、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德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

故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陈　健　徐金发　吴仲时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3-00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13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主持,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并经监事会逐个表决,一致通过推选王勇、阮小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本议案的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王　勇:男,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今在公司办公室工作,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阮小云:女,1969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1年9月任公司出纳;1991年9月至2005年3月在公司销售部工作;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在浙江汇德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4月至2009年1月本公司公司部工作;2009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硫酸事业部和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任企财部部长。曾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3-00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工会委员会,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选举公司职工倪越刚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附件:

倪越刚:男,1972年6月出生,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90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在公司采购中心工作,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3-00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4月2日下午13:00时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9日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采取逐项表决和累积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年4月2日下午13:00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采取逐项表决和累积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阮伟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项志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阮兴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罗　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徐亚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周勤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全　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孙笑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吴仲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于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告编号:2013-005号)。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王　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阮小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于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告编号:2013-006号)。

(三)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告编号:2013-005号)。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三)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上述相关原件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需提供。

(四)登记时间:2013年3月30日-4月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陈国江、李薇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阮伟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项志峰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阮兴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罗　斌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徐亚林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周勤业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全　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孙笑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吴仲时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王　勇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阮小云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弃权"项相应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0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3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3年3月15日上午10:30,8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参股投资"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其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占其20%的股权。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向相关部门办理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0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拟与除公司以外的5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亿元,广电运通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占其20%的股权。

2、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政府行政许可后方能实施。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小额贷款公司其他拟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42,422,568元

法定代表人:荀振英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3月17日),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07日止),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二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器官辅助装置(助听器)),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护创材料,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0日止),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普通货运、停车场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场地出租,物业管理;洗染服务,摄影、护印、过塑、复印服务,日用品、家用电器、钟表维修,装卸搬运,代办货运手续,仓储;验光配镜服务。

2、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734,833,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志新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生产、加工:纺织品、服装。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56,530,000元

法定代表人:徐寰宇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专业咨询。化学技术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83,930,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冷冻设备及压缩机、中央空调及各类型制冷空调设备、冷水机组及各类日用电器及相关材料、附件及配件。制冷空调设备及制冷压缩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工程总承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广州市广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敏聪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物业管理,场地出租(持自有房产产权证明办理);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限分公司经营);酒类零售(限分公司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地址拟定为: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民间金融街

(3)注册资本:3亿元

(4)经营范围拟定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设立方式

小额贷款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3、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股东构成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比	备注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5%	主发起人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发起人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发起人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发起人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	发起人
广州市广百置业有限公司	1500	5%	发起人
合计	30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广州市辖区范围内科技企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灵活便捷的小额信贷、融资担保服务,切实帮助其解决担保难、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同时提供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服务。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促进资金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配置,及时满足区域内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拟投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旨在探索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新道路,探索服务中小企业的新模式,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为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是公司产业布局的补充和完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外,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依托各发起企业产业链上积累的大量优质潜在客户资源,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由于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稳定市场等政策和特定的产业政策、区域政策,小额贷款公司可能面临的银行借贷空间的压缩,和借款人因执行政策出现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风险。

(2)经营风险:借款人因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灾害和道德因素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或不愿意按照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出现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风险。

(3)操作风险:由小额贷款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失效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失效等可能造成的贷款风险。主要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机制缺陷及内部员工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信贷决策超越权和道德因素等造成贷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小额贷款公司指导手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定位于"只贷不存",公司主要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而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贷放的速度要快于资金回收速度,资金面紧张状况在所难免。

公司制定了《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财务监督管理、投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配合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公司将派驻董事、监事,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有效控制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仅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收益,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政府行政许可,存在审批未获批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3-00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0年4月完成。公司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及主承销协议书》,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专户资金尚未使用完结,因此,一创摩根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至募集专户资金使用完结为止。

2012年11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债券的保荐机构,且已完成上述债券的发行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一创摩根证券于2013年3月14日签订《解除协议》,终止履行双方签署的保荐协议。同时,公司与金元证券于2013年3月15日签订《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并约定:自公司与金元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金元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募集专户资金使用完结。金元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敏、李冠林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金元证券签订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

2、公司与一创摩根证券签订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协议》。

附件: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保荐代表人张敏、李冠林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作为核心股东出资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是首都机场集团金融板块的核心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1.74亿元,开业以来年年盈利,净资本率达80%以上。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13个省21个中心城市设有29家证券营业部,其中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带为重点,各地区中心城市为辅助,形成了面向全国的立体、多元业务营销网络。同时,公司旗下控股金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和金元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现已形成证券、期货、基金业务良性互动的证券控股集团运作模式。

金元证券坚持"诚信、亲和、创新、志成"的企业精神和"稳健经营、规范管理、风险控制"的经营理念,并将其贯穿于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的每个环节,在跌宕起伏的资本市场上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实现连续十年盈利。公司全体同仁以高度使命感、事业心和专业追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服务。并努力为繁荣和发展中国证券市场,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建设进程贡献力量。

保荐代表人张敏、李冠林简历

张敏:男,注册保荐代表人,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泰阳证券从事投行业务,先后参与湘证基金(基金裕元)清理规范上市工作,参与南京水运转债、欣网视讯首发、力元新材首发、金果实业配股等发行上市工作,参与宁波热电首发质量控制及内核工作,2004年5月成为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泰阳证券长沙投行总部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在方正证券从事投行业务,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从事投行业务,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在第一创业摩根大

李冠林:男,注册保荐代表人,2005年9月—2005年10月曾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11月—2006年10月曾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11月—2007年9月曾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10月-2011年5月曾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保荐与承销工作;2011年5月成为注册保荐代表人,2011年6月-2011年12月曾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保荐与承销工作;2012年1月至今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从事保荐与承销工作。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3-00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12年11月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债券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保荐机构更换为金元证券,因此,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与金元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由金元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有六个,截止目前为止,仅剩下1个账户仍有剩余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1111120129000348080,截止2013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5212.19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省色织纺织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高档色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敏、李冠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2-00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并被司法划转减持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495.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发来的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3)建执字第047号,因申请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联邦国际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股票作如下处理:

一、解除被执行人联邦国际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的质押登记,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二、将联邦国际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以非交易形式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名下,由申请人执行人在六十个交易日内将该股票进行卖出变现。上述非交易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联邦国际本项权益变动减持联发股份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